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937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訂定高架沿線路段、各場站及維修機廠具體之景觀計畫（包括綠美化及植栽計畫），並應設置專責管理單位，據以執行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再次進行文化遺址調查，並於施工期間進行現地監測。
- 三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各場站及維修機廠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四、應以強震標準設計建築物構造。
- 五、應以再現期十年之洪峰流量設計維修機廠滯洪池排洪量，以確保不增加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負荷。

六、跨越筏子溪之橋樑，不得於深槽範圍內落墩。

七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